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/包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8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